台灣國際法學刊徵稿啟事

《台灣國際法季刊》將自第15卷起，改為半年刊《台灣國際法學刊》。《台灣國際法學刊》為台灣國際法學會所發行之國際法學術研究、重大國際法事件、人物專訪與評論刊物。本刊歡迎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等相關領域的中文學術論文、文獻評論、判例分析與書評之文章。近期投稿主題為：國際永續法、國際法學教育、海洋法的新發展、武裝衝突法與人道法、台灣加入WTO 20年專題、國際氣候法。來稿不限本刊預定主題之範疇，但必須聚焦在國際法的發展與變遷。

《台灣國際法學刊》撰稿要領：

1. 來稿請使用電腦打字，（檔案類型為 MS word 2000 以上版本），並使用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的方式寄送文稿。**投稿一律寄送tsilorg@tsil.org.tw**
2. 專題學術論文以正文一萬字為原則（不含同頁註腳文字與參考書目），最多不超過兩萬字。其他文稿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。
3. 本刊編輯委員會將以匿名方式，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文稿審查，因此文中不得出現足以辨認作者身份的資訊。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討論後，再將接受刊登與否之相關結果通知投稿人。
4. 來稿內容的參考資料，包含圖片和引文出處，除了應符合一般學術倫理的規範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需取得原始著作人的同意，請在收到本學會確定刊登的決定後，一併附上授權證明。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。
5. 本刊不給付稿酬，刊登後將致贈該期《台灣國際法學刊》一本及文章電子檔。
6. 來稿「首頁」包括要項
7. 題目：中、英文並列。
8. 作者姓名：中、英文並列。
9. 職稱：中、英文並列。(如投稿學碩專欄請註明系所、年級)
10. 服務單位：中、英文並列。(如投稿學碩專欄請註明校名)
11. 聯絡地址。
12. 聯絡電話。
13. 電子郵件地址。
14. 若有個人網頁，請加列個人網頁網址。
15. 如有謝詞，請置於首頁。
16. 來稿「第二頁」包括要項
17. 題目名稱（不含作者姓名）：來稿文章之題目以二十四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時，請以副標題處理。
18. 摘要：中、英文各一份，每份以不超過250字為原則。
19. 關鍵詞：3-5個，中英文對照分別列出
20. 來稿「第三頁」包括要項
21. 題目名稱（不含作者姓名）
22. 正文（自本頁起）
23. 正文分節格式

內文標題應依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a、(a) 等順序標示。

1. 正文註釋：

一、內文及註釋，均應以橫式書寫，並採同頁列註(footnote)方式。

二、數字寫法，需使用阿拉伯數字呈現，如：統計數字、年代、日期、百分比、法律條文條款、有小數點的數字、各式測量單位。如：1970年、26%、有31,478人；表1圖1。其他表述性數字則以中文呈現，如第一次世界大戰、第二個會期、經過第三次會議後。

三、第一次引註時，需註明引文出處的完整資料。第二次以後引用同一文獻時，應使用作（譯‧編）者姓名，書名（或文章篇名，或特別註明的簡稱），同前註XX，頁 XX；引用同一作（譯‧編）者不同文獻時，則應重新完整標示。

四、中文註釋方式：

（一）引用書籍的年份、期刊論文的卷、期、頁數亦需使用阿拉伯數字。如：12卷2期，頁12-23。

（二）專書：作（編）者姓名。《書名》，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，頁XX。

（三）譯著：作者姓名，譯者姓名。《書名》，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， 頁 XX。

（四）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。〈論文名稱〉，《期刋名》，卷期別， 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
（五）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。〈論文名稱〉，《書名》，出版者，出版時間，頁XX。

（六）學位論文：作者姓名。〈論文名稱〉，XX 大學 XX 研究所博士（碩士）論文，出版時間，頁 XX。

（七）研討會論文：作者姓名。〈論文名稱〉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舉辦時間，頁 XX。

（八） 法條、大法官解釋、行政函釋、法院裁判及決議，無需精準註明出處。但基本資訊如大法官釋字號碼、判決法院或法院案號需清楚標明，如大法官釋字第245號。如為政府公報，則需註明卷、期（年、月、日）及頁數。

（九）報紙新聞：作者名。〈篇名〉，《報紙名》（含電子報），XX 年 XX 月X 日，。如為網路新聞，以句號分隔後，需加上「載於：網址」網址最後不加句點。

（十）網路期刊文章：作者名。〈文章名稱〉，《網路期刊名稱》，卷期數。加上「載於：網址」

五、外文註釋方式：

（一）書籍：AUTHOR’S NAME, BOOK’S NAME [Page(s)] (Place of Publication: Publisher, Year); or Author’s Name, *Book’s Name*, Place of Publication: Publisher, Year, p. X, or pp. X-X.

（二）期刊論文：Author’s Name, “Article’s Name,” *Journal’s Name*, Vol. X, No. X (Year), p. X or pp. X-X.（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）

（三）報紙新聞：Author’s Name, “Article’s Name,” Newspaper’s Name, Date, p. X . 若為網路新聞，需直接在英文句號後加上網址。

（四）網路期刊文獻：Author’s Name, “Article’s Name,” *Journal’s Name or Institution’s Name,* p. X*.* 在英文句號後加上網址。

（五）各國國內法律案件及相關法規：請參照 *The Bluebook: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* 所歸納的註釋格式

（六）聯合國相關文件、國際法院（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）、相關國際法庭與爭端解決機制的判決：請參照美國國際法學會的期刊*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 或歐洲國際法學會的期刊*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* 引用範例。

1. 其他未在此詳細說明的中、外文註釋引用範例，請參考《臺大法學論叢》。
2. 參考文獻
3. 新聞報導、法令規章、國際與國內司法裁判、聯合國各類文件、國際條約得不列入參考文獻，正文（及正文附錄）註腳所引用的書籍與期刊文獻，均需列入參考文獻。放在正文及附錄之後。
4. 參考文獻不加編號。分中文及外文部份。中文在前，按作者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。外文部份請依日文、英文、德文、法文、其他語文等依序分開排列。同樣按照姓氏筆劃（由少至多）或字母順序(A-Z)排列。